

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18 分)

- 1.二讀會：審議 11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交通部門)
- 2.成立各種委員會
- 3.額數問題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

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昨天的會議紀錄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謝謝大家！

跟大家報告，我們今天開始審議 115 年度高雄市政府的總預算案，今天開始審議的部分是機關的歲入、歲出、附屬單位，我們按照順序來，每一個案件，所謂的案件就是宣讀的那一次、等一下宣讀那一個範圍內，一人可以發言 5 分鐘，第二次發言 3 分鐘，我希望我們就照這個議事規則來走。

首先審議交通部門捷運局的部分，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你不是第一召集人嗎？那請專門委員開始宣讀，捷運局的部分。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各位議員翻開 115 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審查意見一覽表(交通部門)第 2 頁，請拿出預算書機關編號 17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請翻至 17-170 捷運工程局單位預算－歲入部分。請看第 10 頁，財產作價－土地作價，預算數 7 億 1,10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謝謝議長。我們明年度除了中央的補助款以外，市政府這邊也有兩筆土地作價投資到我們的預算來。這兩筆土地分別是前金區後金段，就是 04 車站這個基地，就是原來在幼幼兒園的那個基地，這筆基地的作價投資是 2.43 億元。另外是苓雅區五權段，就是位在和平路跟三多路的三角窗這個地方，原來是環保局苓雅清潔隊辦公室的地方，這兩樁土地就作價到我們的土開基金。這兩筆我們也都有辦理相關的開發的作業，未來也會辦理開發作業，以上。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請問一下，像前金區是 2.43 億元，這個金額是怎麼來的？還有五權 44.67，這個金額是怎麼來的？是否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這兩筆金額是按照市有財產，財政局這邊進行估價，估價以後就作價投資到我們基金來。

邱議員于軒：

你是用現在去估價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它是會用市價去估價，因為這是作價…。

邱議員于軒：

這個 2.43 億是 O4 站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O4 站旁邊大概 200 米左右的地方。

邱議員于軒：

但是你的土開基金是寫有 27.88 億元的開發效益啊！〔是。〕所以 27.88 億元的開發效益，你只挹注 2.43 億元到捷運，問題是捷運目前的財政非常辛苦跟困難，這個金額我認為可以有提高的可能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應該是這樣講，作價來以後就變成我們的成本，我們就是對外去公告、去招商，這個是公辦都更，因為它是…。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認為你低估了這個作價，我認為這筆價格還要再增加，因為在 O4 的區域，你再講一遍，在前金區吧！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對，在前金區後金段，就是在華國世貿大樓的南側。

邱議員于軒：

我不認為它的開發效益有那麼低，我覺得它可以再增加，尤其高雄市目前像很多的投資案，我覺得這兩筆都嚴重低估你自己的土地作價，你拿地出去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應該是這樣子講，這個土地我來作開發，我開發以後，市政府分回的這些權利價值、權利金就會挹注到捷運建設。其實這個部分，市政府裡面都希望能夠充裕我的基金，會把這些土地…。

邱議員于軒：

我有意見，我要擱置這個案，我覺得這兩個嚴重低估了你的土地作價。請你告訴我，你到底怎麼算的？包括剛才有議員詢問的面積多大，你這些土地作價，我覺得對於整體捷運基金的挹注是非常重要的，不應該這麼輕忽，你目前算的價格我覺得也不合理啦！這麼黃金的地段、這兩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舊議會前面那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對，舊市議會前面那裡。

邱議員于軒：

因為舊議會目前還在…，它現在是台壽嘛！台壽要做企業總部，〔對。〕所以我覺得這邊真的是有開發的可能性，你只估了 2.43 億元，我覺得好低喔！局長，這兩筆我們重算好不好？如果可以的話，因為這個是要挹注捷運開發建設的相關經費。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當然市政府有一定的機制來計算這些作價的金額…。

邱議員于軒：

你應該沒有辦法在這麼短的時間馬上清楚的告訴我們吧！或者是你應該重新作說明。這塊當時 2 億多，你是怎麼估的？它的面積是多少？因為第一個，它在捷運站的出口，它說實在也鄰近鹽埕區，我覺得交通都很便利，周遭應該都還有開發的可能性，未來又有企業總部的進駐，所以我覺得你這個價格真的太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這個我再報告一下，這個案子它的面積是 3,274 平方公尺…。

邱議員于軒：

3,000 多坪你只估 2 億多，太低了啦！局長，高雄市土地沒有那麼低，這兩筆都擱置，我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我們這筆擱置。（敲槌決議）

請進行下一筆。擱置就是這個 7 億元這一筆。〔…。〕3,000 坪，2 億多喔！好像好便宜，平方公尺。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對，不到 1,000 坪、是 3,247 平方公尺。〔…。〕1,000 坪左右以下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企業總部是在我們以前的高風大樓。〔…。〕是在舊議會的高風大樓，我們以前的舊議會不是要保留嗎？〔…。〕對啊！後面就是以前我們的研究室，舊議會的研究室它叫高風大樓。香菸有待過了，高風大樓。也沒有，你們這些都是年輕人。〔…。〕我們講高風大樓，麗娜會知道，多熟悉的名稱已經不見了。好啦！局長，我們已經擋置了，就把怎麼算的提供資料給她，好不好？〔好。〕我也覺得好便宜，請下一個。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第 11 頁，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34 億 9,982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謝謝議長。跟大會作個報告，這筆預算 34.99 億元，就是我們講的中央補助款，這一筆我們之前也跟各位報告過，就是按照我們的工程進度，明年我們所需要的中央補助款大概是 138 億元。現在因為整體的狀況，所以目前大概是將近 35 億元的撥補，我們一直說缺少 103 億元，就是這一筆。這一筆預算的部分，當然我們也一直希望中央能夠增補預算給我們，不然這個金額差異是蠻大的，對於我們後續工程的執行是會碰到一些困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麗娜議員發言，然後是邱于軒議員。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剛剛提到今年度所需要的所有建設經費 138 億元，這個 138 億元指的是中央補助的部分，是不是？我們自己本身必須要負擔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整個明年度捷運工程需要的建設經費是 179 億元，這 179 億元裡面，中央補助款是 138 億元，他現在是給我們 35 億元，當然我們還有一些是自償的經費，還有地方的公務預算。

陳議員麗娜：

其他的部分是我們已經備足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我們已經備足，而且在地方…。

陳議員麗娜：

所以就差中央少給 103 億元，對不對？〔是。〕你剛剛有說你們跟中央有溝通過，中央目前的反映如何？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中央到目前為止，因為他們的預算也在立法院還沒審，所以到目前為止，像到今天早上我都還在跟交通部這邊溝通，其實他們目前也未定。所以是不是能夠增補，他們目前也沒有明確的答案可以跟我們講。

陳議員麗娜：

是。就我所知，這個案子是在 111 年所核定的，核定之後的金額，不論他什麼時候要給我們，他終究是要給，只是什麼時候給，是這樣子嗎？還是他有可能到最後抽手說我不可能給你那麼多，我不給你了，有可能這樣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這個也跟議員作報告，其實我們這一些案子，不管是黃線、小港林園線，這些都是大案，這些大案是計畫型的補助，每一個案子都要從可行性，然後綜合規劃、環評，都市計畫變更到基本設計，然後確認以後才能夠去發包。

陳議員麗娜：

你也是老公務員了，〔對。〕所以你認為中央核定的案子，他的經費會不會到最後不給，你有遇過嗎？你在公務人員的生涯裡面，有遇過這樣的案子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應該是他可能這個年度會給不足，可是他會跟我們講說…。

陳議員麗娜：

你有遇過嗎？我是問你，你有遇過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這個後續會再補，後續會再補。

陳議員麗娜：

我問你，你有沒有遇過？我問你說，你的公務員生涯裡面，有沒有遇過那種核定的案子不給的，我的問題不夠明確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是，他一般會按照原來核定的金額來給。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你也沒遇過，對不對？〔是。〕照這個道理來講，中央已經核定的案子是勢必一定要給高雄。所以我在這邊就要再提一次，就是中央第一次遇到財劃法的變更，不論副署的問題是不是會影響地方的財政，如果真的不副署，我們今天說真的，這一本也不用審了，因為我們連本預算都出問題了，是不是？它是整個預算，連統籌分配稅現在要怎麼處理，立法院的態度，行政院是不接受的。行政院現在擺出來他不副署的狀況底下，到底到最後會不會連這個統籌分配稅都沒辦法下來？如果統籌分配稅下來，就我所知，我們增加的 258 億

元，現在也都編入預算內。如果它真的不下來的時候，我們的預算等於是白編了，整個都出狀況了，對不對？還不只是你們捷運的 103 億元的問題而已，是後續你所有的都出問題，可能到最後能夠出的就只有人事費，人事費不出是不行的，對不對？其他的全部出問題，我們到底審這個預算要幹嘛呢？這個也是我們在這邊…，其實說真的，每一次每一個局處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現在也是摸不著頭腦，現在審的到底是什麼。這個也是中央搞到地方上面極亂的原因，我們都希望中央趕快釐清，然後到最後這個問題到底…，譬如你現在寫 34 億元，到最後如果他都把 100…，就是其他的都給你了，你這個 34 億元的部分，到底是要做些什麼？如果 103 億元也全部都來了，你的那個預算要不要重新報到議會來？你看呢？等於到最後他是給你 138 億元，而不是 34 億元，然後你的預算書上面的內容已經不符實了，但是我們這個案子已經通過，到最後中央來的補助款也給你了，這個預算我們到底要怎麼審呢？是不是再報一次來議會，然後議會重新再確認 103 億元的部分，再給你們，你們的會計主任知道這件事要怎麼處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這個我說明一下，如果中央能夠增補的話，第一個，我們可以追加預算，在明年度我們就追加預算，還是提墊付，就是在工程上我們會按照這樣的程序來。

陳議員麗娜：

提墊付…。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他來了以後，到我這邊來，我還是要把錢執行出去，所以我會追加預算，會追加預算。[…。] 追加預算，對。[…。] 追加預算。[…。] 好。[…。] 對。[…。] OK。[…。]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把它擱置，好不好？就擱置了，我們趕快進行下面的，好不好？我們就把它擱置，謝謝。也沒有再發言了，謝謝，這一筆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接著請看歲出預算、歲出部分，請看第 12-1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7,664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說明，這個不用說明吧？這個就行政管理 routine 的工作，都 routine 的工作。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是，對。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筆。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第 16-17 頁，科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預算數 76 億 8,310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這一筆預算的話，就是中央的補助款 34.99 億元，加上地方編的公務預算 41.84 億元，合計是 76.83 億元，就編到這個地方來。

主席 (康議長裕成):

這個是跟剛剛那一筆一樣，都是 30 幾億元那個部分，76 億元裡面，有 30 幾億元是剛剛那個。〔對。〕我們這一筆也一起擱置，好嗎？請你以後來跟我們大家說明，謝謝。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是、好，OK。

主席 (康議長裕成):

請繼續宣讀下一筆。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第 18-20 頁，科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擱置，謝謝。（敲槌決議）不好意思！忘了敲。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第 18-20 頁，科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預算數 14 億 7,381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黃香菽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請黃香菽議員發言。好，各位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

陳議員麗娜：

我在質詢的時候提過，因為你這些開發案裡面，事實上尤其在黃線開發的時候，我提出有 3 個地方要做平行轉乘，因為後續都沒有來解釋，所以我不曉得你到底做不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在議事廳裡面有講說 Y9 要做，對不對？我聽說 Y9 也不是平行轉乘，它是屬於上下的方式，是不是？就是上層跟下層的轉乘，所以你到底要怎麼做？現在這個規劃到底如何規劃也要說明清

楚，這些錢有沒有列進來呢？還是明年度你不會開發到那個地方？

譬如我提的還有幾個點，前面 Y3、Y5 這個點上，還有 Y9，再來是 Y13 左右的這個地方。所以這些點上，你要不要做平行轉乘？如果做平行轉乘，你勢必在經費上要納入，如果你不納入的話，將來問題就蠻大的。這個是長遠的想法，如果你不把這些平行轉乘點弄出來，將來高雄市的捷運就真的是讓人家覺得特別的不方便，每一條線跟線之間的連結，要不就是長走道，要不就是要出來再換另外一個地方，這種真的在已經正在開發新路線的這些城市，我們是有很大的利基可以先做的。也就是我一直在說，局長，這是你任內可以留下的很大的功德，如果你現在做了，將來一定很多市民朋友會了解到說，這個地方當時留下這些空間，讓後來其他的縣在做更多轉運功能的時候，發揮到很好的功效。所以局長，剛好審到這個地方，我是不是請問你一下，我提出來的這 3 個平行轉乘點，你後續要怎麼做？有沒有留經費給他們？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其實我一直要安排時間，也向議員在這邊做報告，第一個…。

陳議員麗娜：

這個一定要來說明的，但是你們都把它看得太輕鬆了，都不來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我做一個說明，它要平行轉乘要有幾個條件，第一個，系統的形式要一樣才有辦法；第二個，就是軌道要過軌的時候，它有一定的限制；第三個，可能有一些營運的調度。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綜合考量 Y9 和 P1，就是剛剛講的黃線和紫線這個地方是可以，而且在設計上我們也保留，但是保留在設計上當然要增加不少經費，我們大概估算可能要 30 億元左右。

陳議員麗娜：

紫線因為還沒有成形嘛！〔對。〕也不可能在你的任內有機會。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這個我們已經在設計上有配合。

陳議員麗娜：

當然 Y9 是一定要留的，因為 Y9 這個點實在太重要了，所以你們真的是平行轉乘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沒有錯！

陳議員麗娜：

確認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我們現在是這個樣子，因為它的系統一樣，所以沒有問題。

陳議員麗娜：

將來其實在市中心 Y13 的部分也很重要，像 Y5、Y3 這個地方，其實它是將來針對仁武這個區塊的，它很有機會再去做很多線的發展的時候是有需要的。我覺得你只要留空間下來，可能花少少的錢，將來會做到很好的效能，這些點都是現在才能想，你以後可能就沒機會想。所以我為什麼在這個時間點跟你提，主要是因為黃線已經開始在動工，如果這個時候不做，將來我們就只有尋求別的方法做轉乘。所以局長，這個部分你再怎麼沒錢，我們都會支持你在基金裡面拿平行轉乘的錢出來加碼，我說真的，這個做了以後未來太方便了。但是我聽你現在這樣講，我就知道你對這件事情的著墨，從我質詢完到現在，你的著墨還是太少，如果有一個結論，你早就找我來講了吧！是不是？但是到目前都沒有，所以在預算裡面也不可能會有其他的進展，對不對？你看怎麼辦？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這個要向議員報告，我剛剛講的 Y9 和 P1，這個部分已經…。

陳議員麗娜：

我先擱置這筆預算，等你來講好不好？不然剩下十幾秒，你也講不完啊！我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讓邱俊憲議員發言，然後再邱于軒議員發言完之後，我們再擱置。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關於未來捷運的整體路網和現有的捷運，甚至現在正在蓋的這些未來的銜接問題，包括慧文議員也好，以及剛剛麗娜議員講的，其實都有不同的民眾在不同的行政區提出一樣的看法和見解。所以我想請教局長，這個部分要把未來的需求納進去，應該是無庸置疑的，應該都是大家支持的方向。可是怎麼樣在實質的工程介面裡面，去把這些空間和未來要銜接的介面，能夠在已經核定即將興建的站體裡面預留出來，去節省未來可能會有其他路線，要一起穿越它的時候所需要的工程和成本，不要再發生像現在，譬如高鐵站要直接穿越過去，要再另外挖、另外找，譬如衛武營那個地下道當初也是沒有聯通，後來又挖還發生過公安。

所以這個部分，我想要請教局長，這樣所謂的平行轉乘，或未來其他的路線在興建的時候，怎麼讓使用者在跨越其他路線銜接的時候能夠更順暢，這件事情決策的關鍵點會是在哪邊？會是在規劃設計、還是細設裡面、還是怎麼樣

子？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因為以捷運黃線為例，現在都是每一站報都計，都市計畫報完之後、土地取得完之後，我們會進入到工程站體的實質設計，譬如出口在哪邊、哪邊有電扶梯、哪邊有電梯、哪邊有通風井、哪邊有緊急逃生口等等之類的，這些其他的為了未來工程使用的需求，它的決策關鍵點會在哪裡？議長，能不能請局長跟我們說明一下。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謝謝。第一個，其實在我們整體路網規劃的時候，我們都希望這些交通節點能夠串聯、能夠整合，所以基本上在整體路網，我們就會做規劃。另外到了第二個階段，如果整體路網通過以後，在辦理可行性的時候跟在建的工程，在細部設計上一定要去配合的，就像我剛剛講的 Y9 和 P1 的部分，另外有一些其他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就是還沒有興建，可能規劃會劃過去的那一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對，所以就會先放。我剛剛也有提到，因為整體路網在做規劃的時候，它還有牽涉到整個系統的形式，還有軌道怎麼樣去過軌，系統的形式就好像未來紫線和黃線，它就共用烏松機廠，這樣的話在規劃設計上就沒有問題，所以基本上它有一些程式上的問題，這部分我們內部都非常的留意，這個是我們的目標，我們會朝向這樣來處理。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再翻譯一下你所講的，它的決策關鍵點會是在每一個站體的細部設計，在施工前要定案下來的那個時候，要把這些納進去，因為圖說細設出來之後，你還要送審，確定之後，你才能按圖施工，才會確定哪邊未來是要做什麼，哪邊可以有出口之類的。所以像捷運黃線，現在每個站陸續都在進行，像前兩天寶業里滯洪池在三民區議長的選區，連續壁也已經挖下去了，真的在蓋車站了。,這個東西未來的使用需求，基本上就已經要定案了。所以我的意思是，我的建議是這樣，像這樣的需求，其實要放在實際工程設計決定的時候就要把它納入，我是建議議會應該把大家的建議及期待納進去，用一個附帶決議的方式，因為擱置到最後還是要決定要不要通過，可是這個需求是存在的，但是我們又擔心局長答應說好，實際上到後面又沒有去做。

所以我建議是不是把這些在捷運興建過程裡面的不同需求，用文字的方式形成一個附帶決議，來要求並且持續追蹤捷運局是不是有照這樣的期待去做處理，讓這個預算趕快去執行。我覺得這個會比較實際能夠達到，不管是民眾的要求、議員的監督或是我們大家共同一樣的期待，只是做法和時間、順序不太

一樣的狀況而已。所以要不要擱置，我尊重大會，我覺得剛剛麗娜議員提的，包括慧文議員和我，其實都有收到類似的陳情，我建議這個預算通過之後，是不是有一個這樣子的附帶決議，讓捷運局可以依循這樣的原則去做處理，我覺得這樣會比較符合實際上的執行，我做以上的發言和建議，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這筆預算 14 億元，其實裡面有一筆很大筆的是你要作價投資輕軌，換句話說，我們這筆通過之後，雖然只有 5 億多元，但是連帶就會決定未來市府可能要增購，依照你說的 14 輛列車，總共經費是 76.51 億元，所以我覺得像這個東西可能要再多方面討論，第一個，輕軌的運量現在在提升，但是不是由你目前的任內去決定，馬上就要買 14 輛的列車，還是要依照目前財務的狀況去逐步購買，我覺得這是值得討論的，因為前面之所以被擱置，就是因為你有很多大量的中央補助款有很大的降低，對不對？光是本來預計要興建的缺口，目前預計就有 103 億元了，那這樣子我們又再決定未來的 76.51 億元，我覺得捷運局可能在思考整個經費的調配和預算上面，要去做更謹慎的通盤考量。

我手上有你們在行政院核定的函示，其實大家都對於高雄市捷運整體經費的調漲，別的縣市都有拿來做很多的討論，舉例譬如盧秀燕在他們議會就拿捷運黃線來講，我們光是一個捷運黃線的漲幅，當然是因應缺工、缺料，所以其實行政院也針對這些漲幅，要求高雄市政府本於撙節的原則落實訪價。所以我覺得你整體經費的預估，在目前我們財務這麼辛苦的狀況之下，你應該更覈實去編列。更何況你們這筆預算還有一筆 1,000 萬元，我記得我們有去砍你們的業務宣導費用，可是很多的局處，像地政局去年被我們議會大會刪了之後，他就維持議會的決議。可是你們今年反而把它編回去在業務宣導的費用，講白了，你整體工程的經費都籌得自己都很辛苦，你卻反而來增加我們去年大會同意通過刪除的費用。所以我覺得第一個，這筆預算一定是擱置，但是你未來怎麼調配，哪些經費的調配，我覺得你要利用這點時間去思考。畢竟目前我們很多新建的建設在即，是否現在就決定未來 76 億元買輕軌，這一定要一次要買那麼多嗎？我們是不是逐步來編足這個費用，或者是逐步來購買，我覺得你都可以去做思考，畢竟你既定的工程在即。

另外這個行銷的費用，我們去年是砍 500 萬元，你為什麼還要再編回來？去年砍了 700 萬元，只剩 300 萬元。我們砍了你 700 萬元剩 300 萬元，你又編回 700 萬元，你今年連建設的錢都不夠了，你反而大幅的增加這些宣導的費用。我覺得你的預算編列很有問題，所以擱置我覺得是理所當然，好不好？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要回答嗎？就給妳擱置了。[…。] 會後去跟大家解釋好嗎？[…。] 第 18-20 頁的勞務收入明細表，第 17-17 頁這個擱置，對不對？[…。] 全部嗎？是 17-20 頁…，18-20 頁，就是土開基金的部分。[…。] 全部擱置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第 21 頁，科目名稱：債務付息－債務付息，預算數 2 億 9,512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剛剛是第 17-20 頁，剛剛先擱置的是第 17-20 頁，因為會有會議紀錄的問題，所以要講清楚，剛剛是第 17-20 頁擱置嘛！是第 18-20 頁擱置，是我的錯，我看錯行。現在是講第 21 頁，也一起擱置好嗎？（敲槌決議）

[…。] 下一本土開基金也擱置嗎？[…。] 土開基金整本擱置好不好？她也要宣讀一下，土開基金的部分也要宣讀一下，土開基金宣讀一下。[…。] 剛剛第 21 頁已經宣讀過了。[…。] 就唸整本，就是唸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來，下一個。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各位議員拿出貳-5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請看第 17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9,487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請看第 18 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1,330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請看第 19 頁，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2,5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請看第 20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6,531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黃香菽議員保留發言權。

請看第 21-23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7 億 3,096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請看第 24-27 頁，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515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黃香菽議員保留發言權。

請看第 28-29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7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請看第 30-31 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6 億 6,91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請看第 32-33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0 億 6,624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請看第 34-41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10 億 3,322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黃香菽議員保留發言權。

請看第…。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妳可以從第 42 頁直接唸到第 58 頁嗎？從 42 頁到 58 頁就好了，不然要唸多久。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第 42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一、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396 億 9,087 萬 9 千元。二、本年度應提折舊額：8 億 4,24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請看第 43-44 頁，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一、輕軌建設及相關費用…。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可以唸第 43-58 頁嗎？不要唸那麼細，第 43-58 頁全數的預算都擱置，妳還唸這麼久，我們的時間已經不夠了，妳還唸那麼細。因為全部擱置嘛！再唸一次。就唸前面這個就好，後面的預算數都不用嘛！可以嗎？第 42 頁，資產折舊明細表；第 43-44 頁，長期債務舉債及償還明細表，這樣唸，裡面的預算數不用唸。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第 45 頁，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請看第 57-58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宣讀完畢了嗎？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是。

主席 (康議長裕成)：

以上土開基金從第 17 頁到第 58 頁全數擱置，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謝謝。建設基金，下一本。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接著請各位議員拿出貳-5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請看第 18-1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232 億 1,165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這個也要整本擱置嗎？〔…。〕好，那就整本擱置。

請從第 18 頁唸工作計畫那裡就好，唸到最後第 28 頁。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第 20-2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請看第 33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宣讀完畢。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剛剛這個部分全數擱置，從第 18 頁到 33 頁，建設基金整本擱置。
(敲槌決議)

謝謝，捷運局結束了，休息一下，我們請交通局進來。休息。(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接著我們審議交通局的預算，請召集人上報告台坐好，也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各位議員翻開 115 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審查意見一覽表(交通部門)第 9 頁。請各位議員拿出預算書機關編號 2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請翻至 20-200 交通局單位預算，歲入部分。請看第 12 頁，科目名稱：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預算數 5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議長、各位交通局的同仁，我想因為後面有很多的案子，你們剛才看到捷運局因為說明不清楚，很多都被擱置。我是建議說，我們是不是先開到這邊？讓你們把一些資料補過來，我們充分討論之後，再來開大會，這樣會比較順利，好不好？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我們下午 3 點繼續審議交通局的部分，好不好？

邱議員于軒：

是、好，謝謝議長，謝謝大會。

主席 (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就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但是兩點半要決定各個委員會，所以請大家兩點半要來。兩點半要決定各個委員會，請不要忘記，謝謝。上午議程到此結束，謝謝大家，休息。(敲槌)

我們繼續開會(敲槌)。今天下午的議程，抱歉，今天是兩點半就開始開會，我們今天主要是要成立 115 年度各種委員會，請議事組向大會報告，我們怎麼樣來進行相關的程序。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報告成立 115 年度各種委員會程序說明：

一、委員任期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5 日止。

二、各委員會之人數，分別配置為民政 7 人、社政 7 人、財經 7 人、教育 7 人、農林 7 人、交通 7 人、警消衛環 9 人、工務 9 人。

程序 1.成立各種委員會，請全體議員使用 ①號白色委員會分屬表，按個人參加意願擇一委員會填寫後，投入各該委員會票筒。

說明：上述各委員會由議員自由參加，放棄自由參加者，由議長指定之。如參加人數多於委員會之上限時，以抽籤決定之，未抽中者，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

程序 2.選出各委員第一、第二召集人，各委員會名單確定後，由委員互選各該委員會第一、第二召集人各 1 人。

說明：請在 ②號黃色推薦單上填寫所屬委員會名稱，及所推薦之第一、第二召集人姓名後，投入各該委員會票筒。

程序 3.選出法規及紀律委員會委員，請各委員會推選法規及紀律委員會委員各 1 人。

說明：請分別在 ③號粉紅色及 ④號橘色，③號粉紅色是法規、④號橘色是紀律，在推薦單上填寫所屬委員會名稱，及所推選人選姓名後，投入票筒。

程序 4.請議長遴選法規及紀律委員會委員各 1 人。

說明：由議事組陳請議長遴選。

程序 5.選出法規委員會第一及第二召集人，法規委員會名單確定後，由委員互選第一、第二召集人。

說明：請法規委員會委員在藍色推薦單上填寫所推薦之第一、第二召集人姓名後，投入票筒。

程序 6.選出紀律委員會召集人，紀律委員會名單確定後，由委員互選召集人 1 人。

說明：請紀律委員會委員在綠色推薦單上填寫所推薦召集人姓名後，投入票筒。

以上報告。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將各委員會白色的單子填好，就拿到前面投入票筒，5 分鐘內我們把它完成好嗎？現在開始，表格不是桌上有嗎？

（進行抽籤作業）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向大會報告，現在宣讀各種委員會的組成。民政委員會 7 人：第一召集人簡煥宗議員、第二召集人陳幸富議員，委員有黃彥毓議員、邱俊憲議員、鄭光峰

議員、江瑞鴻議員、林志誠議員。社政委員會 7 人：第一召集人劉德林議員、第二召集人王義雄議員，委員有高忠德議員、陸淑美議員、吳利成議員、范織欽議員、李亞築議員。財經委員會 7 人：第一召集人蔡金晏議員、第二召集人鄭安林議員，委員有郭建盟議員、陳麗珍議員、林智鴻議員、白喬茵議員、黃紹庭議員。教育委員會 7 人：第一召集人李雅慧議員、第二召集人鄭孟洳議員，委員有黃飛鳳議員、黃柏霖議員、湯詠瑜議員、李喬如議員、陳慧文議員。農林委員會 7 人：第一召集人張勝富議員、第二召集人朱信強議員，委員有張漢忠議員、黃秋媖議員、黃天煌議員、林富寶議員、林義迪議員。交通委員會 7 人：第一召集人李眉蓁議員、第二召集人鍾易仲議員，委員有黃文益議員、黃香菽議員、李爾庭議員、蔡武宏議員、張博洋議員。警消衛環委員會 9 人：第一召集人陳善慧議員、第二召集人李雅靜議員，委員有邱于軒議員、吳銘賜議員、何權峰議員、李順進議員、李雅芬議員、許采蓁議員、黃明太議員。工務委員會 9 人：第一召集人陳玫娟議員、第二召集人曾麗燕議員，委員有陳麗娜議員、陳明澤議員、方信淵議員、宋立彬議員、陳美雅議員、王耀裕議員、黃文志議員。法規委員會 9 人：第一召集人邱于軒議員、第二召集人蔡武宏議員，委員有湯詠瑜議員、邱俊憲議員、李亞築議員、陳麗珍議員、李喬如議員、黃秋媖議員、蔡武宏議員、邱于軒議員、王耀裕議員。紀律委員會 9 人：召集人黃彥毓議員，委員有林富寶議員、方信淵議員、陸淑美議員、黃紹庭議員、黃飛鳳議員、張漢忠議員、黃香菽議員、黃明太議員。程序委員會 9 人：第一召集人康裕成議長、第二召集人曾俊傑副議長，委員有李喬如議員、黃香菽議員、白喬茵議員、陳明澤議員、江瑞鴻議員、陳幸富議員、陳善慧議員。以上為 115 年度各種委員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全部宣讀完了，我們休息、各位議員休息 2 分鐘，2 分鐘後開始開會，2 分鐘趕快。

各位同仁請開會（敲槌）。各位同仁請就座。向大會報告，我們接續要審議的是，接著從交通局對不對？我們繼續上午的進度，接續審議交通局的預算，每案發言的次數，每個議員第一次發言是 5 分鐘、第二次發言是 3 分鐘，就發言 2 次。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李爾庭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第 12 頁，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預算數 5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第 13 頁，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19 億 7,19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可以請他們先說明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交通局報告，這個罰金罰鍰的部分，主要是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公路法還有處罰條例、還有汽車強制責任險跟停車場法第 37 條、還有公路法 72 條、還有大眾捷運法 50 條跟 51 條規定的相關罰金的罰鍰。其中違反公路法跟汽車運輸管理規則的部分，我們編列了 50 萬元，違反公路法 77 條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險的部分也有 50 萬元，違反處罰條例的部分就是都維持 19.7 億元、違反停車場法是 80 萬元，違反道路交通設施的保持正常運轉損壞的是 3 萬元，大捷法的部分是 8 萬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局長，我想請教一下，你今年度依據道交條例的罰鍰部分，截至目前為止歲入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截至目前為止，到 11 月的話大概 19 億多元。

李議員雅靜：

去年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去年的決算應該是 21 億。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沒有想過我們的罰金罰鍰，尤其是依據道交條例每一年編的歲入，也就是未來我們可能預期高雄市民，或者是在高雄有違反行車事故的道交會被受罰。我的意思是，你們有沒有想過到底什麼原因，造成我們會被罰的人越來越多？我們歲入越來越多，你如何去改善？有沒有去思考過這個問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報告，現在 19.7 億已經維持 3 年了，其實歲入的部分沒有增加。

李議員雅靜：

這樣很厲害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另外就是可能執行的最後結果會比較爭議的點是說，主要是因為交通部現在在修處罰條例，它針對重大惡性違規的加重罰鍰，都一直加重，非常的重，所以包括無照、酒駕、拒絕酒測，還有毒駕、未禮讓行人、未懸掛號牌，這些的加重都比過去都加重一倍以上，所以這些重大違規的罰鍰加重，也是造成罰鍰收入增加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的教育宣導去哪裡了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當然教育宣導，其實是道安團隊裡面有一個宣導的負責團隊，包括新聞局還有民政局、社會局等相關單位。

李議員雅靜：

交通局的教育宣導在哪裡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教育宣導的部分，我們交通局其實是沒有專門的預算科目在做執行，因為主要道安經費分在新聞局那一邊。

李議員雅靜：

我請教你，記不記得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有特別詢問您說，對於我們駕駛的教育訓練的相關補助，雖然是中央推動的，那草創應該是說剛開始到現在，雖然不能把這樣的負擔，就是中央開支票，地方來負擔。但是如果認為駕駛人的教育訓練是有必要、有需求的，你能不能編列預算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因為在部門的時候您也提出這個建議，因為那時候預算已經編了，所以我們明年度就只能還是從相關業務費裡面去勻支，116 年度我們會來爭取，看能不能把這個預算編進去。

李議員雅靜：

因為你這邊已經有歲入了啊！你歲入是流到大水庫，對不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啊！

李議員雅靜：

我能不能要求在這裡下一個但書，就是未來你的這筆預算不管多少，至少要

保留 2%或 3%、甚至 6%，然後是專門做為教育用，譬如我們多少去補助高齡 65 歲以上的長輩他們的一些基礎教育訓練，或者是青年朋友，尤其是鼓勵 18 歲以上的這些年輕學子可以考駕照的人，補助他們來做實質的，尤其是摩托車這一塊做實質的教育，而不是就只有術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議員的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也非常支持，所以在 114 年度附帶決議的時候，這一筆有要求我們交通違規罰鍰 25%要專款專用，用於交通相關改善的經費，其實在明年度有關應用在交通安全改善部分，已經提高到 28.84，本來今年大概 19.11，有再提高，所以剛剛議員又建議可能裡面的一部分要用在教育宣導，其實我們…。

李議員雅靜：

沒有要宣導，我要做教育訓練用，尤其對於 65 歲的長輩，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這兩天的新聞，65 歲的長輩雖然他有回訓重新考駕照，可是肇事率還是很高，然後你再去看你的肇事率的年齡層，往往都是在剛考上駕照的這些人，10 幾歲剛考到的這些人…。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18 到 24 歲。

李議員雅靜：

我們期待他不是只有術科考試，他還要有學科的教育訓練。所以我要在這裡下一個動議，就是這裡的這一筆預算不能全數流到大水庫，要保留至少 3%是做教育訓練用…。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請黃秋媖議員發言。

黃議員秋媖：

謝謝議長。本席對於歲入的預算沒有問題，但是我要提醒交通局，本席近期在我的選區大岡山地區，遇到非常多我們的路口都畫了槽化線，這個槽化線畫上去之後，本來是沒有槽化線在各個轉彎，而轉彎的話，我們都一直在提醒摩托車或用路人儘量靠內側行駛。但是你們在內側畫了一個很大的槽化線，槽化線畫了之後，民眾只要稍微壓到槽化線，就不停的有人檢舉，造成很多民怨，這個部分我是希望交通局檢討。像今天我又在岡山火車站前面會勘，岡山火車站前面那一排中山北路，整個都被你們畫槽化線。這個槽化線畫下去之後，現在因為捷運施工完畢，近日我們好像移交給公路總局維管，公路總局說沒有經

過道安，他也不敢去把槽化線取消。民眾只要轉彎就會壓上去，我會覺得除了這裡以外，還有很多地方，我希望交通局檢討一下罰鍰的部分，跟實際上現在整個交通安全檢討，我覺得我們還是要考量一下轉彎處不要畫槽化線，而且槽化線還畫一塊一塊的也蠻奇怪的，沒有人行道坡道的地方，全部把它畫一塊，然後空一格又畫一塊、空一格又畫一塊，很多塊，這樣子造成路型、路線，對市民來說真的有一點不方便。而且公路總局今天會勘，各個局處都覺得畫那個槽化線不適當，但是要取消的話還要曠日廢時，不知道要多久的時間。

岡山捷運站前面第一排岡山北路那邊，幾乎都是商家，過年前沒有辦法去處理這個槽化線，再加上罰單問題，真的造成地方民怨。我在這裡拜託交通局長，是不是可以研議一下，趕快加速協助公路總局，將不應該畫槽化線的位置先取消，這邊就教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因為在岡山很多都是省道，包括中山北路都是省道，有關槽化線的施作及位置的檢討，我們會再跟公路局聯繫，希望能夠做一些改善。

黃議員秋媖：

那時候當時是捷運在施工。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是施工交維，那會有一個施工交維的階段，如果施工交維已經完工之後，

現在正常的路型應該要做一些微調，我們也會再跟公路局，請他們來做調整。

黃議員秋媖：

請局長注意一下，因為那時候捷運局說是經過交通局去做調整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有時候路型審議的過程，民眾在使用上如果還是會有一些問題發生，其實都可以滾動式來做檢討。

黃議員秋媖：

本席再繼續問這一題，這個歲入有沒有辦法把它撥一部分做為，譬如有时候車子是公司車，然後如果發生車禍造成 A1，或者是嚴重事故的時候，車子好像都必須被扣車，但是有些公司車是可以申訴趕快領回來。如果沒有登記在公司名下的一般貨車，他們也是公司使用，但是沒有登記在公司名下卻發生 A1 的時候，那個車子可能長達很久的時間都不能領回，本席想說有這一種情形的話，是不是有辦法協助他們在認列是不是公司車，加速他們返還給民眾？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處罰條例有相關的規定，他應該是致人有重傷或是死亡的話，可能車輛是要被吊扣，那個是比較嚴謹的認定過程。

黃議員秋媖：

以被吊扣來說，如果是登記在公司名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所以他要去證明，而且他要善盡管理人責任，那個是有很明確的規定，他要證明他有善盡管理人責任，這個吊扣的部分才能有一些調整。如果他沒辦法提出證明說他有善盡管理人責任，他沒跟他的員工做好很多交通安全教育的話，這個會被歸責。所以我們也呼籲很多公司，如果你有公司車給員工使用的話，你要善盡管理人責任，這個是在處罰條例裡面很明確的規定。

黃議員秋媖：

好，謝謝局長的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陳玫娟議員發言。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想請問一下這個罰款費用裡面，過去我們不是一直要求你們，要提撥百分之十幾出來做為交通改善的費用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去年是提了 19.11。

陳議員玫娟：

19.11。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今年已經…，明年啦！今年 114 年是 19.11，明年已經到 28.84 了。

陳議員玫娟：

28.8？〔對。〕那你們準備做什麼？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28.84 裡面分為三個單位，交通局的部分，我們包括一些標誌、標線、號誌的部分都有納進來，警察局的部分還是在針對執法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監視器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因為是警察局的部分，我手上沒有他的詳細資料。

陳議員玫瑰：

OK，沒關係。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他有提供…，我們問他，他的統計資料是說，他們主要是依照道路交通安全違規罰鍰收入運用辦法裡面，有幾項規定要依照這個規定去做。另外，工務局的部分也有一部分經費，他主要是做路面的改善，所以我們 115 年度這三個局處已經編到 5.68 億元，今年大概是 3.76 億，已經增加 2 億元，比例在預算但書，今年的預算但書是要 25% 以上，我們已經到 28.84%。

陳議員玫瑰：

交通局的部分占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交通局的部分大概占，應該差不多快 7 成吧！

陳議員玫瑰：

快 7 成，〔對。〕也就是說這個 28.8 幾乎都是你們的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我們…，像警察局跟工務局，其實我們…。

陳議員玫瑰：

那這樣子大概多少錢？你們有算過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交通局 3.43 億元。

陳議員玫瑰：

3.43 億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對。

陳議員玫瑰：

然後另外號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另外警察局 1.25 億元。

陳議員玫瑰：

沒關係，我要問一下，你這個是改善交通的問題，那裡面你剛剛說標誌、標線跟號誌燈，對不對？〔對。〕那號誌燈的部分占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號誌的部分大概，那個在預算書裡面，我再提供給議員好嗎？號誌的部分，我們交通局在號誌有好幾筆，增設號誌有 1,700 萬元，然後反光鏡有 1,300 萬

元，另外纜線下地還有 700 萬元，有好幾筆，那個還有…。

陳議員玫瑰：

所以光是號誌燈就 1,000 多萬元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1,700 萬元。

陳議員玫瑰：

1,700 萬元嘛！那你們還有另外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另外還有一些，譬如我們危險路口改善本來是 1,800 萬元，現在變 5,000 萬元，這個明年度就變 5,000 萬元。另外還有一些…。

陳議員玫瑰：

所以我現在問的是，你是從這個交通罰款裡面提撥出來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些，對。

陳議員玫瑰：

那你們自己標誌、標線跟號誌燈，另外的本預算還有編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現在已經含在一起就是 1,700 萬元。

陳議員玫瑰：

現在都含在一起？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對。

陳議員玫瑰：

所以你們沒有另外在你們交通局的歲出裡面，還有另外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因為我 5.68 億元裡面有非常多的細項，其實我剛剛講的號誌 1,700 萬元就是在裡面的一項。

陳議員玫瑰：

1,700 萬元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1,738 萬元。

陳議員玫瑰：

為什麼不多編一點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其實我們號誌的部分，還有其他的中央補助，比如說學校的校園周邊改善，還有危險路口改善，都有相關的來源可以來…。

陳議員玫娟：

來支應。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來做號誌的增設，所以在本預算的部分，我們就是爭取到 1,700 萬元，其實後續其他的計畫進來之後，我們 1 年號誌經費應該是超過 5,000 萬的。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們 1 年如果全部這樣加起來，大概要 5,000 萬元就對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超過，就光號誌的部分，對。

陳議員玫娟：

為什麼每次跟你們要號誌燈都很難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實在是太多在排隊了，真的。

陳議員玫娟：

5,000 多萬元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高雄市的路口有 12 萬個路口，我們現在號誌化路口大概是 5,800、5,900 個，所以假設每一個路口都要裝設號誌的話…。

陳議員玫娟：

當然不可能每一個路口，現在有很多路口都有…。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現在手上時常都是二、三十個路口在排隊。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要跟你講的是，會要求設置這個紅綠燈絕對有它的必要性，不然沒事人家幹嘛要叫你裝這個東西。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玫娟：

不要老是告訴我說因為前一個路口太近，不行，或者什麼流量的問題，不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會建議，因為號誌只是在做速度的管理，其實現在還有其他方法，也是可以以物理性的一個限速管理。

陳議員玖娟：

可是有的人就傳統性的…，就覺得你用那種標誌、標線，他們還是不習慣，他們還是希望用號誌燈來管控。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我知道。所以我們開始在市區一些路段去推的時候，其實我們是希望有一些里長，我們可以安排來參觀，然後也可以跟當地的里長做一些心得交流，我們希望是這樣子。

陳議員玖娟：

議長，我對這筆預算有意見，我可不可以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一筆？

陳議員玖娟：

就是罰金罰款這一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這一筆？13 頁這個，就是交通罰鍰的錢，可是有附帶決議，要做附帶決議嘛！對不對？〔…。〕要全部擱嗎？你要單獨擱？〔…。〕單獨什麼？聽不到。〔…。〕好，擱置的，等一下處理好嗎？我們先讓邱于軒議員講完，我們再來處理擱置或是怎麼樣。好，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這筆預算 19 億 7,191 萬元到 11 月底的結算，你這邊提供的大概是 19 億 3,125 萬 9 千元，對不對？11 月底。大概 12 月理論上會減少，對不對？到 12 月的金額，理論上應該是會少於你原本編的 19 萬 7,191 萬元？那我認為…。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議員，一定會比它多一點。

邱議員于軒：

但是不會到，你會到 19 億 7,191 萬元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會、會。

邱議員于軒：

好，第一個，我認為在市民朋友，我們現在出去有的民眾都跟我們講說，政府都把民眾當成待宰羔羊。我舉例來講，像我們的沿海路，我昨天在跟你討論，它的速限永遠都是 40，我跟你討論之後，你們覺得基於很多安全的考量，不願意去調整這個速限。那就變成民眾要從時速 40 一直騎，請問一下，時速 40 一直騎，在高雄這個大熱天的環境下，你有沒有因地制宜？你說為了安全，你

不願意調升，我只能這樣說服民眾，問題是警察在這邊偷拍啊！警察在這邊拍他們超速。所以明明時速 40 騎在路上是不可能達到的，這是實際上真的做不到的狀況。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

邱議員于軒：

我們跟你反映這個情形，你們也不願意去調整、也不願去說明，你們只是告訴我們說為了安全考量等等。可是事實上就是不可能，永遠時速 40 騎在沿海路上，只要有騎過這條路的摩託車騎士就知道，那我只是舉其中一個例子。

我覺得交通局都在天上飛，都沒有去因地制宜的考量民眾實際上的需求，有問題了就說你開罰單，我覺得不是這樣子的做法，你應該要去輔導，然後第二個，去了解民眾的需求，第三個，去做一些配套。反而我們每年在那邊審，其實這個 19 億元進入市庫，就灌注在我們很多經費身上。但是我覺得羊毛出在羊身上，這些民眾也許真的做得不好，罰金、罰款，你因為沒有遵守交通規則，被罰是應該的。可是很多的地方，你是否有聽到民眾的心聲？是否可以逐步的去調整？尤其你給我的理由很好笑，你說因為沿海路的慢車道，可能會有自行車在那邊騎。

所以我覺得很多的狀況之下，你並沒有考量到實際上民眾的狀況。如果你早上去站在沿海路，我跟你講我跟你約，你早上站在沿海路，你跟我一起騎 40，我們騎到鳳山就好，我保證你進議會，你會遲到，這是不可能達到的事情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

邱議員于軒：

我等一下會讓你講。〔是。〕所以我只是舉這個，我的選區民眾一直在抱怨，然後警察，反正我速限 40 就訂在那邊，我就去拍照，以至於罰金一直堆疊，很多時候其實我覺得你沒有考量現場的狀況。

第二點，我認為我們投注很多在交通設施的改善、紅綠燈的號誌等等的，這點對於民眾在交通會違法的狀況，我認為應該有所改善。所以我認為我對高雄市民是充滿信心的，所以我主張這筆金額，我們就給你 19 億元。我們把 7,191 萬元，我們把它刪除，19 億這個出發點，讓你去開沒關係。但是我認為高雄市民的素質也越來越好，交通遵守的方式我覺得一定會越來越睿智，所以，我認為我們還是降這個錢，以上是我的主張。來，我讓你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其實速限它絕對是一個安全的考量。

邱議員于軒：

沒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在統計上，就是真的科學有研究，30 公里致死率是 10%，可是你到 50 公里就有 80% 的致死率，所以為什麼我們對速度的管理會那麼重視，是在於說因為大家騎車很快，當然他會比較…。

邱議員于軒：

問題是那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快一點的時間而已，其實快 1 分多鐘，可是那個風險增加很多。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跟你講明天 8 點，你跟我來沿海路，你就跟我去沿海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報告，其實速限 40，在法律上允許是到時速 50 公里，所以如果提高到 50，等於騎到時速 60 公里的話，那致死率又增加非常多。

邱議員于軒：

沒有，可是他超過時速 40 公里，警察就開單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有、沒有，是時速 50 公里。跟議員報告，是 50 公里，法令就是時速 40 公里之外加 10 公里，所以時速 50 公里以上才開單。你如果騎時速 50 公里，沒有超過 50，他是不會開單的，這是法令的規定。我會再跟議員確認，他會被開單可能是騎到時速 51 公里，那 51 公里就會被開單，而且從 40 公里開始算。我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違規罰鍰的部分，現在最嚴重的取締是闖紅燈，闖紅燈 1 年的收入到 3 億 4,000 多萬元。[…。] 實際上是增加的，因為現在闖紅燈的事故非常嚴重，所以警察有在做一些加強執法，這是闖紅燈。另外還有一些無照駕駛的部分，因為有些駕照被吊扣、吊銷之後，他還是無照駕駛，那個違規其實非常嚴重，也造成無辜的受害人。

所以我們整個違規的罰鍰收入其實主要是針對重大惡性違規，這也是在市府道安會報裡面一直這樣強調的，是針對重大惡性違規，不會隨隨便便在找麻煩，也不是什麼搶錢。因為這些重大惡性違規都會有很嚴重交通事故的後果。像今天那一件就是逆向，所以造成 A1 事故，我們也覺得很痛心。我們還是認為，其實這個還是需要有安全教育執法，執法還是最後一道防線。我覺得要保障合法用路人的安全，這部分希望議員能夠來支持。[…。] 對，沒問題，我們有每一個違規現在被取締的態樣，我可以提供給議員。[…。] 當然，它不

是目的，它絕對不是目的，但是在做交通安全改善的過程裡面，它也是一個必要的方法。當然工程也會做，宣導也會做，其實都是要三個管道同時併進，才會有…。[…。] 好，謝謝。

主席 (康議長裕成)：

19 億 7,191 萬元這一筆，我們擱置好嗎？請最後一位發言，陳麗娜議員。發言完，我們就擱置，謝謝，也不要再做擱置以外的主張，拜託！

陳議員麗娜：

沒有，沒有擱置以外的主張。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好，拜託！

陳議員麗娜：

我這邊要跟局長討論的是，因為剛剛這 19 億 7,000 多萬元的這個部分，我們有 28% 是拿出來做有關於交通局自己的標線、交通安全以及相關其他局處的部分。我在這邊要提的是有關於貨櫃車專用道設置完之後，有一個東西不見了，叫做腳踏車道。腳踏車道不見了。一剛開始你們在做規劃的時候，我就再三叮嚀腳踏車道一定要恢復，但做完了以後我一看，也沒空間做腳踏車道了。所以在這個地方，我覺得對於整體在臨海工業區上班的腳踏車族事實上是非常不公平。上一回工務單位在審視所有高雄市腳踏車道的部分，現在有部分是移到交通局來做管理，譬如像臨港線的部分，現在是給交通局在管理，是不是？工務單位是這樣講的。局長，你回應一下好了，這條是你們的嗎？因為臨港線事實上一直騎可以騎到林園。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我知道。自行車道路網規劃是在交通局，可是維管都是在，無論是工務局、水利局或觀光局，維管就是在他們。跟議員補充，其實議員所講的就是我們說的環島 1 號線，因為當初高壓電塔沒辦法處理…。

陳議員麗娜：

在規劃的時候告訴我說可以。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護樹團體又認為不能動那麼多樹，所以拓寬就被限縮了。現在的環島自行車道其實是放在…。

陳議員麗娜：

機車道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機車道上。所以為什麼我們對機車道的速限會那麼關心，是在於它是環島 1

號線，因為人行空間也沒辦法騎。

陳議員麗娜：

但是整體來講，尤其你說的環島 1 號線其實是臨港線的延伸，我們一般來講都是從 R3 站開始，然後往林園的方向繼續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錯，台灣有一個環島自行車線，它就是環島 1 號線。

陳議員麗娜：

Ok。〔對。〕不論名稱是怎麼樣，對於它的連結，一般我們在騎腳踏車的時候，我們會看待成它是從 R3 站再往林園方向的延伸。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林園方向，沒錯。

陳議員麗娜：

從林園方向再往市區騎，一直可以騎到西子灣，這條線現在其實狀況非常的多，但是你們如果是規劃單位，你們應該要去看一看，現在整體很多地方是不連貫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有體檢過，〔是。〕我們有把相關體檢的結果已經送給相關的工程單位，請他們後續要做改善。我們體檢過了。

陳議員麗娜：

你們體檢的結果是不是也給我 1 份報告？〔好。〕我對於現在這條臨港線的狀態非常不滿意。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有一些障礙。

陳議員麗娜：

不論是道路品質或整條線的暢通度都非常的差，你們在現在的 19.7 億元裡面，剛剛所說的 28% 有機會可以挪用一些到這條線上來嗎？如果說是環島 1 號線的部分，你可能要做一些標示，因為現在整體看起來事實上是非常不明確的，腳踏車族是非常的弱勢，他的速度又沒有像摩托車那麼快。所以到時候如果發生事故的時候，他的權責到底怎麼來分？因為你並沒有說它是腳踏車道，所以腳踏車族如果在上面發生事故的時候要如何認定呢？現在看起來是模糊的。我必須要請你們再重新把這些該有的標示要做出來，〔好。〕讓腳踏車族在上面騎是 ok 的，他並不是跟別人搶車道，可能現在是一個共用車道的狀況。如果萬一在這上面真的發生事故的時候大家要如何釐清？如果是標線的問題的話，我想可能你們錢就可以從這個部分來出了。但是如果整體路線設計的部

分，後續再請你提供資料給我。〔好。〕就我在工務單位問起來，好像他們的意思是你們也有維管的責任，你們現在確認是沒有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當初分工，以前規劃也都在工務局…。

陳議員麗娜：

所以規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後來規劃就到交通局。

陳議員麗娜：

所以現在規劃算交通局？〔對。〕但是施工跟維管的部分都在工務局？〔對。〕

現在確認是這樣？〔對。〕我在這邊就必須要先釐清。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我們有輔導他們去申請，因為之前在公路局有一個專案計畫，就是環島自行車道的改善，不過我知道我們幾個工程單位去申請之後，中央的經費給的很少，有的也根本就沒給了，我想的確在維管的部分應該是有一些經費上的問題必須要解決。

陳議員麗娜：

臨港線是很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我知道。〔…。〕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這一筆就先擱置好嗎？好，謝謝。（敲槌決議）下一筆。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第 14 頁，科目名稱：沒入及沒收財務—沒收物變價，預算數 3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3 萬元耶！

李議員雅靜：

交通局，對於沒入的車輛銷毀等等之類的，我們怎麼變賣？你的程序？有會計嗎？還是承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派人來回答。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你看誰。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請主任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黃主任瓊珠：

針對這個部分是依照處罰條例的條款有違反需要沒入的話，這部分會依照相關的裁決確定以後請廠商做相關的銷毀程序。

李議員雅靜：

確定你有回答到我的問題嗎？你一直在鬼打牆。我是說你的程序，比如說需不需要先經過公告、鑑價或什麼樣的程序？你們有嗎？還是直接就是每年開始就是有一個開口合約是誰來負責承攬這個業務？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黃主任瓊珠：

對，沒錯，我們是用合約的方式去做處理，因為沒入車輛車體的部分就沒辦法再做繼續的使用，所以後續是用銷毀的程序去做辦理。

李議員雅靜：

所以縱使它是堪用，也就是直接銷毀，是這樣的意思嗎？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黃主任瓊珠：

目前做銷毀，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入車輛是違反處罰條例 12 條要沒入，主要是它沒有經過安全審驗的車輛，還有拼裝車及報廢車輛又上路，主要是這 3 種車輛會被沒入。

李議員雅靜：

之後每 1 年都會先招標…。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開口合約。

李議員雅靜：

然後有一個合作的廠商。〔對。〕你們大概定期多久會去銷毀這樣的車輛？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黃主任瓊珠：

我們做裁罰確定以後，大概每季會去做處理。

李議員雅靜：

每季嗎？〔對。〕好，因為有些程序上的問題我要先釐清清楚。謝謝，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其他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第 15 頁，科目名稱：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1,100 萬 4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交通業者的違規罰款妳增列 1,000 萬元？

主席 (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主要是我們依照市區客運營運盈虧損補貼的作業要點，他如果有脫班，主要是脫班的問題的話，我們就遵從要點規定，他需要被扣款，所以被扣的錢就會歸到這個預算科目裡面。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以前沒有脫班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主要是疫情之後，就是 111 年開始，全國的駕駛是大缺員的，很多公車業者一直在缺員狀態。缺員狀態變成班次開不出來，造成乘客的抱怨，我們就必須要依照市區客運營運虧損補貼的作業要點裡面去執行。

邱議員于軒：

妳到 11 月只收 25 萬 9,000 元，妳編 1,000 萬元收得到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去年收 1,000 多萬元，市府就要求我們要依照去年的 1,600 多萬元，所以就希望我們要依照這個額度來做比較覈實的編列。

邱議員于軒：

1,600 多萬元是怎麼來的？我這邊的數字是 25 萬 9,000 元，到 11 月底。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是 113 年實際收 1,000 多萬元，在 114 年就被要求也是編 1,000 多萬元，現在 115 年也是延續編 1,000 多萬元。因為最近其實駕駛的狀況已經比較穩定，所以有關脫落班部分的罰款就會變少。

邱議員于軒：

我先確認，妳到 11 月底實收是多少？我的資料是 25 萬 9,000 元，妳的資料是 1,600 多萬元，是妳給我錯的資料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他有時候會一段時間之後再去計算他脫落班的班次，然後再去處罰他。

邱議員于軒：

我再講一次，妳給我的資料是 25 萬 9,000 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錯，沒錯。

邱議員于軒：

1,600 多萬元的資料是怎麼來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應該有一些脫落班的部分還沒去處罰。

邱議員于軒：

所以妳為什麼會有 1,600 萬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一些是我們已經開了，他也還沒繳，那個錢還沒繳到帳戶裡面。

邱議員于軒：

妳 1,600 多萬元的資料是怎麼來的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是 113 年的實收，我 113 年實際收入就是 1,600 多萬元。

邱議員于軒：

113 年的實收是…，113 年的決算是 1,186 萬 9,000 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 113 年是…。對，113 年是 1,186 萬 9,000 元。

邱議員于軒：

妳 1,600 多萬元的資料怎麼來的嘛？擱置好不好？講不清楚啊！擱置啦！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給她說明一下。

邱議員于軒：

資料跟上面都不一樣。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 1,180 幾萬元是 3 年的平均。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覺得他們第一個，業者還是找不到司機，妳今年增列 1,000 萬元，妳跟我講說 1,600 多萬元，1,600 多萬元的數據從哪裡看得出來？從哪裡有這個數字？我沒有這個數字啊！業者再可惡，妳給他多編 1,000 萬元的原因是什麼？

真的那麼會脫班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是，議員，他如果脫落班，我依照規定就是必須要扣款。

邱議員于軒：

我知道妳要裁罰他，問題是妳給我的數字到 11 月只收了 25 萬 9,000 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議員…。

邱議員于軒：

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擱置好不好？沒有其他意見，謝謝。（敲槌決議）

請把資料搞清楚再送給議員說明。下一筆。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第 16 頁，科目名稱：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 57 萬 6 千元。委

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筆。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第 17 頁，科目名稱：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54 萬 6 千元。委

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現在目前有多少路外停車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李議員雅靜：

1,225 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1,250 場。

李議員雅靜：

1,250 場。所以每年會大概有 1 成的數量會來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是有換照還有新設。

李議員雅靜：

新設的。那你也預估一年會有 125 場的新設嗎？你的數字怎麼捉？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登記是 125 場，然後換照的部分有 260 場。

李議員雅靜：

妳的數字呢？妳的預估值怎麼來的？沒關係，妳請科長，局長請坐沒關係。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莊科長政陽：

我們目前就是一年大概都是 100 多場在新設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這樣的新設速度你覺得滿意嗎？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莊科長政陽：

這個是民營場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民營場的部分。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莊科長政陽：

對，公營場我們自己有自建。

李議員雅靜：

你如果問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我覺得不滿意。〔是。〕為什麼？因為還是有很多私設的，你們根本沒有去列管的，你們根本沒有去輔導的還是存在著。〔是。〕那會有什麼風險？還記得山陀兒風災嗎？許許多多的車主有了問題，進到消保會，進到訴訟，還是訴諸無門，還是沒辦法。我們能不能去要求請你們盤點，盤點到現在還是有很多就是沒有來跟你們申請的。你們給我一個辦法，我上次就請你給我一個辦法，你們還是沒有。你們如何去輔導這些沒有去向交通局申請的這些業者，讓他可以主動的或者是被動的，請你們用不管是輔導的方式或是怎麼樣，請他們一定要來申請，不然就不要設立停車場了。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莊科長政陽：

了解。

李議員雅靜：

你要跟他說要設停車場就要遵照你們的規定，依法設置安全的相關建設。不要只是搭個棚子，被風一吹就飛走了。飛出去碰到車子就算了，如果碰到人怎麼辦？交通局只會兩手一攤。你收那麼多預算，我個人覺得不足，這樣的業務量我覺得你還可以更好。所以拜託你幫我們想一下怎麼做。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莊科長政陽：

上次就是有跟議座報告我們有做一些合格標章貼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你有看到哪個停車場有貼你的合格標章嗎？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莊科長政陽：

目前我們只要核證之後都會請業者領回去在入口明顯處張貼。在查核一些沒有營登的部分，我們1年大概也都有1、200件在查核。

李議員雅靜：

除了營登以外呢？他明明就是真的沒有嘛！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莊科長政陽：

是，我們其實每個月都有開罰。

李議員雅靜：

他的收費就是直接你跟我的收費關係，我的地方借你而已。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莊科長政陽：

了解。

李議員雅靜：

那捉得到嗎？你盤查得出來嗎？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莊科長政陽：

其實我們都還是有在巡查，但是可能我們會再加強一些力度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還是不足，我個人覺得不足，我擔心還有一次這樣的狀況發生，期待可以降最低。但是你們不可以常常跟我講你們的業務量多，就只能有這樣的量能而已。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莊科長政陽：

了解。

李議員雅靜：

你要多久的時間可以給我一個具體的計畫？如何去盤點然後再去輔導，從盤點到輔導我都需要資料。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莊科長政陽：

了解，我們會後之後再提供資料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會後是多久？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莊科長政陽：

2個禮拜到1個月。

李議員雅靜：

那我就先擱置，等你確定有計畫再說。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莊科長政陽：

1 個禮拜。

李議員雅靜：

議長，我主張…。

主席 (康議長裕成)：

54 萬元不要擱置，讓他來解釋。

李議員雅靜：

確定會有嗎？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莊科長政陽：

可以。

李議員雅靜：

局長，不是今天才跟妳說，如果我今天跟妳說，我不會跟妳說我直接擱置。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建議，因為他們的人力真的不足，我們用委外的方式，找個專業的來幫我做巡查，就可以遍地去找說哪些…。

李議員雅靜：

不能只有巡查，如果要巡查就請他們要輔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巡查之後我們就可以輔導，要不然現在我們根本很難去掌握那些合法…？雖然我們都貼標章，可是還是有一些隱藏在巷弄裡面。

李議員雅靜：

因為你們那些定型化契約可能要請法制幫你們再盤點，如何可以保障消費者又可以顧到案主的權益。〔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一個禮拜提供資料給議員，謝謝。

主席 (康議長裕成)：

謝謝。這一筆就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第 18 頁，科目名稱：使用規費收入－通行費，預算數 2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第 19 頁，科目名稱：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12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有沒有意見？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

你先說明。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局長，你先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

這個主要是針對有些候車亭是有廣告效益，所以我們就會用廣告付費的方式委託廠商來經營廣告，也辦理候車亭的維護跟清潔作業。目前大概有 164 座候車亭、還有 320 座直立式燈箱來收取權利金。下面那個共享…。〔…。〕對，們的候車亭。〔…。〕164 座。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可以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

共享運具的話，因為我們現在有 4 家共享運具業者，他進來高雄市服務的時候他必須要繳交權利金。這部分是共享運具的權利金，有 4 家，包括 WeMo、GoShare、iRent 有汽車跟機車，這樣總共超過 2,000 輛的汽機車。〔…。〕對。

〔…。〕差不多，高雄汽機車持有率很高，這個都 for 商務的旅客居多。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

因為我對於共享運具比較好奇，目前如果我們一共有 2,000 數量的汽機車。

從一開始設立到現在有增加的趨勢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

其實是持平的。

李議員雅靜 :

它的點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

點他們會依照營業區域，因為他會有自己的大數據，大概我的了解就是高鐵左營站那邊是一個滿熱門的區域。

李議員雅靜 :

所以交通局沒有規範到說他哪邊是可以停靠？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

當然我們有規定，他會自己依他的商業需求來申請說他要在哪些區域營運？

這個是有的。

李議員雅靜：

除此之外他不能到別的區嗎？還是怎樣？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行。

李議員雅靜：

譬如我在高鐵這邊租車，我開出去我不能在隨便一個點停靠，是這樣意思嗎？〔對。〕對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停靠部分如果你是去又回來應該就是，像汽車就會比較遠，機車都是在市區。

李議員雅靜：

我為什麼特別詢問這個問題？我們這邊比較多是摩托車的部分、機車的部分，鳳山就有一些共享運具他是隨地停的，我們不知道那是誰的？一停就停好久，總得要等到民眾跟我們反映，我們找你們會勘你們才會去幹嘛！所以他們有沒有什麼樣的 AI，就是智慧化機車到哪裡的那個地圖？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他會有。

李議員雅靜：

如果有的話怎麼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他會有。他的 APP 會有，因為他那個都是 GPS 定位，他會知道，他為什麼知道你從哪裡騎到那裡要跟你收多少？他會有。對我們來說，我們的管理應該是他在那個停車格不能超過幾天，如果超過的話…。

李議員雅靜：

重點是他沒有停停車格，能不能去規範這些業者，就是他們的這些汽機車可能在某個地方固定多久，你要規範他們可能請他們直接移至到適合的地方，而不是讓它任由在那邊，讓大家可能剛好在附近有車去跟他借，我覺得這會影響道安跟市容，局長，能懂我的意思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可以。

李議員雅靜：

這個規定可能要麻煩你們坐下來跟他們聊聊，讓整個交通狀況…，平常時間以鳳山幾乎都小小的，摩托車汽機車都不夠停了再加上他們來亂，我們會很困擾。其實我們第一線的工作同仁也會困擾，可能要規範他們。如果他們違規違

多少次你就可以有開罰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個違規處罰條例會罰，另外我們的自治條例也有相關的罰則。

李議員雅靜：

我們這裡只有權利金，簽多久？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他們的許可期限不等，5年。

李議員雅靜：

每一家都是5年一簽。〔對。〕每1年都是固定是42萬。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個是權利金，他進來必須要繳的。

李議員雅靜：

還有其他的項目嗎？收錄期。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高雄市沒有收保證金，只有權利金。

李議員雅靜：

就只有這個？〔對。〕難怪他隨便放，很困擾。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當初也是希望…，因為理論上一輛車抵換9輛的車。就是一輛機車少9輛的機車持有，那時候是希望鼓勵大家使用共享。

李議員雅靜：

可不可以設置某些地方可以供他們停放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其實我們在市區當初有在規劃他的地方。

李議員雅靜：

不要讓原有的汽機車停等空間被排擠掉。〔對。〕你要再另外規劃，〔是。〕

尤其是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的沿線，是不是有機會設置相關的就是共享運具？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我再提供資料給議座。

李議員雅靜：

你提供資料給我，我要請你們說明。因為如果有其實高雄很多地方也都是熱點，尤其未來LaLaport開幕以後，這邊附近會不會有？如果有你是不是要提前預運？而不是等到大家都建設好了，蓋滿了之後你才來犧牲我們的停車格，周遭的路內停車格等等之類的。有一些事情我要拜託你們先提前去把它做好，計

畫好，好不好？這個要麻煩你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筆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還有邱于軒議員。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我舉的很高。局長，我想要再問你權利金部分，我們譬如說，路面上被人家設置充電樁，這個我們會收費嗎？就是有設置充電樁的話，假設。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不起，哪邊設充電樁？

邱議員于軒：

在路外設充電樁的話。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路邊的充電樁都是我們設的。

邱議員于軒：

好，就沒有所謂權力金的問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一筆是候車亭，市公車的候車亭的權利金。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我只是在跟你講。因為我有看到別的縣市政府有把充電樁上面的設置廣告做收入。我覺得…。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沒有。

邱議員于軒：

我知道我們沒有，所以我是建議妳我們可以，因為像台東這些縣市，我記得我去那邊玩的時候看到他的充電樁上面有廣告。我就想說這也許是一個廣告的收入，其實高雄市我一直覺得交通局的主要收入不能是罰金、罰鍰，譬如說，候車亭的權利金，我真的覺得你收得很便宜，84 萬。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他負責打掃還要負責維運，如果有破壞、損害，有時風災損害還滿大的。

邱議員于軒：

可是他也有廣告收入。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廣告收入大概是幾年 1 次。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他也是有廣告收入。虧錢的生意是沒有人要做的，我才會覺得你應該多方思考要怎麼樣去創造你的權利金收入？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都是公開招標，大家會評估之後來投標，有時候還要很辛苦的要標，因為這個範圍非常廣。

邱議員于軒：

這個 84 萬你覺得可能標不出去就對了。一定是標不出去。下一筆呢？42 萬。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個是共享運具他來高雄市服務他必須要繳的權利金。

邱議員于軒：

所以每年都是一樣的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他就是進來的時候交一筆。

邱議員于軒：

你有分樣態嗎？譬如說，汽車什麼樣子？機車是什麼樣子？你有分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就是還依照他的車輛數，所以汽車、機車的錢都不一樣。

邱議員于軒：

這目前繳的比較多的，其實你們很不負責任，你們每一次有細項你們都不提供。126 萬元，很少，可是你應該要提供到底哪些共享運具？你分別的權利金是多少？我們才有辦法去審核合理不合理啊！這價格你有參考其他六都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是在自治條例就已經明確規定了。

邱議員于軒：

你什麼時候訂的自治條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108 年。

邱議員于軒：

對啊！但是目前高雄市的車位可能愈來愈少，也許我們的市場愈來愈蓬勃，所以這個權利金合理不合理，其實我都很想了解你到底怎麼訂定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其實都有參考其他都，那時候有其他都的資料，都有參考他們的資料去訂。

邱議員于軒：

別的都他們有去調整共享運具的營運權利金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不是那麼清楚，可是在高雄車輛數是沒有增加的，權利金部分大概還是…。

邱議員于軒：

據我了解，共享運具譬如 iRent，它可能停在一個地方讓你去租，對不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iRent，對，它是甲租可以甲還，甲租可以乙還。

邱議員于軒：

甲租可以乙還嘛！〔對。〕它可能就是可以停在路邊的停車格，對不對？〔

對。〕我的意思就是其實高雄市目前路邊的停車格也愈來愈少了，當然他也是得去繳這個停車費，對不對？〔對。〕對，但是他佔了我一個停車格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 iRent 以自己的停車格位為…，以自己的停車場為主啦！現在 iRent 在市區停放的狀況，除非是民眾租了之後…。

邱議員于軒：

那其他的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他都是機車啊！

邱議員于軒：

其他的在機車的部分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全部都是機車。

邱議員于軒：

他也是停了一個高雄市的停車格，對不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所以我們有規定業者說他不能超過幾天，如果超過幾天，他就必須要去移一次，有時候因為一些地方…。

邱議員于軒：

如果他沒有移，這個罰則在哪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罰則…。

邱議員于軒：

他沒有移的話，這個罰則在哪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處罰條例裡面，有違反好幾條，有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的罰鍰。

邱議員于軒：

這個就是放在罰金罰鍰裡面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就第七條，違反第七條的規定，也就是他沒有主動…，未依規定停放的時候就可以有罰則。

邱議員于軒：

所以它罰的是放在罰金罰鍰裡面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的收入部分。

邱議員于軒：

還是放在哪裡？放在權利金裡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是，不會在權利金，權利金是…。

邱議員于軒：

那歸在哪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應該是其他的部分，[…。] 我查一下再給議員好嗎？[…。] 實際我們應該是放在「其他」那一項啦！[…。] 沒有，[…。] 對，同仁剛才給我的答復是其實罰得不多啦！只是放在「其他」啦！[…。] 對，我請科長答復好不好？[…。] 好，我請科長答復。

交通局運輸設施科李科長啟清：

因為罰鍰部分其實它並不是所謂的行政罰部分，我們之前是沒有把它算在剛才前面的行政罰鍰部分，假如說有罰的話，我們會列到其他的費用收入去。[…。] 我的印象是到目前是我們都還沒罰過啦！[…。] 一般來講，我們會請他先改善，除非我們請他改善，他一直都沒有具體改善，我們才會做處罰的動作。[…。]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本來自治條例就是規定說有那些行為要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才會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對。[…。] 我們通常…，譬如說有民眾反映說他們佔用的時候，我們就會通知，業者就會去移一次這樣。

交通局運輸設施科李科長啟清：

我們大概每 1 季都會，我們同仁都會去做稽查。[…。] 我們每一…。[…。]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的自治條例就是規定要限期改善，對啊！〔…。〕是，〔…。〕因為後來我們也都定期會做檢查！在相關管理辦法有規定都定期，我們每一季…。

交通局運輸設施科李科長啟清：

對，每一季。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每一季都會去做檢查，包括他車輛的狀況跟他的營運狀況，我們都會去做檢查，每一季都有檢查的報告。〔…。〕對，〔…。〕跟議員報告，因為它也是一種運具的選擇嘛！所以我們當初整個自治條例的精神都是希望輔導他，輔導他在高雄市能夠提供民眾一個替代的選擇，因為不見得每個人需要買一輛車，因為一輛車大概百分之九十幾的時間都停在停車格上，這是共享運具發展的一個起源，〔…。〕對，〔…。〕是啊！其實我們都跟別的縣市一樣的管理，〔…。〕可是議員，其實現在這些使用者都是以商務，就是外地民眾在高雄的洽公，或是商務或是旅遊的旅客為主，我們自己高雄市民因為他家裡就已經搞不好有2輛機車了，所以他就不會去用共享運具，這個外地遊客他就是在幾個特定地方，或是洽公的就是幾個特定地方，所以我剛剛有說，它比較熱門的點，就是我們看到左營站是一個很熱門的點，包括…，〔…。〕左營站那邊我們都有在做管理啊！對啊！〔…。〕而且你亂停的話，處罰條例直接就拖吊或是開單啊！那個是處罰條例就會處理它，我們這個自治條例在管理的是他的營運，譬如說我們通知他，我們要他改善他沒改善，依照自治條例就是要處罰業者，我們是處罰業者，〔…。〕會啊！

交通局運輸設施科李科長啟清：

會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會，包括發生事故，那個都會被歸責的，會，〔…。〕業者要跟使用者歸責，你違規停車，業者確定是你來跟我租車，你違規停車，業者就會跟使用者歸責啊！他就會去跟他…，〔…。〕沒有，他的APP就有資料，他們就會歸責，他就會申請歸責到這個，所以我們裁決中心就會去開單給這個租車的人，這是一套流程就是這樣子在歸責。交通局對業者是說，針對他的車輛，我們有幾個規定，違反第六條就是說他跟旅客簽訂租賃服務契約的時候，違反消費者保護法或是政府機關所訂定型化租賃契約範本，這個業者就違反自治條例的規定。

另外就是我們有許可他投放運具的範圍，如果他沒有依照規定投放這些在服務區內，這個也違反規定。我們會派員稽查他的狀況，他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稽查，如果他拒規避或妨礙稽查，那就是違反規定。他也要提供數據給我們。〔…。〕他目前的違規樣態其實主要是租他車的人，〔…。〕就是租他車的人

的違規行為，而不是這個營運業者的違規行為，現在目前的樣態是這樣，所以主要是騎他這輛車的人，有時候是違規停車，或是他把車子丟到那邊之後，下一個人很久以後沒有去租，這個車一直停在這個地方，我們就會接到民眾的反映，我們就會去處理，這樣。[…。] 其實我們接到反映之後都馬上跟業者通知，對，[…。] 久停，他就是…，我們就會通知業者說，你這輛車在那邊佔用格位，已經被發現是佔用格位，他就會把車子移置走。所以其實我們…。[…。] 對，因為這個是有那麼多使用者，散布在各個點，你說交通局能不能去掌握到每一個點，這個部分我們目前的確是有困難，因為業者不見得會把這個資料開放給我讓我知道，過去大家也希望說是不是整合在一個平台，讓使用者可以很方便說我現在看我周邊有哪一家業者的車，我就租他的車，業者因為他業務機密，商業上自己的需求，他也不可能開放這種資料。所以我們都只能針對單一業者去跟他要求，你這輛車已經停太久，麻煩你，你一定要趕快處理，要不然我就是會依照自治條例開罰。這個純粹是商業行為。政府扮演的角色就是善盡監督管理人之責。[…。] 權利金就是在這裡面已經都訂出來。譬如…。[…。]

今天預算審查過程中，我們發現有些窒礙難行就是提修自治條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擱置好不好？[…。] 如果真的需要自治條例修改也是要討論，不是金額的問題。我們先擱置。我覺得在擱置之前，問題要解決，局長，擱置後在下次審議的時候，要具體提出解決的辦法，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第 20 頁，科目名稱：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863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邊有一筆是大坪頂上面，你們的貨櫃車停車場出租給業者的。我要提的是大坪頂上面除了這場是公務機關合法之外，還有無數場是非法的。等於是它把公司設在別的地方，停車場放在大坪頂上面，影響大坪頂上面的住戶非常嚴重，已經多年了，但是都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就是每次提到這個事情，就變成是要經發局來解決，因為它是設立公司行號的問題就說是經發局的。只要是停車的問題，我們就得要請警察局派出所來互相維持交通，或是開罰單。所以造成的問題非常多。你們也都知道這邊的貨櫃車停車場事實上是因為第六貨櫃碼頭、第七貨櫃碼頭這邊的需求所產生的，導致在大坪頂上面，一開始建築物還沒那麼多的時候就一堆的貨櫃車停車場設在上面。這些停車場似乎我們是

拿它沒辦法，市政府也管理不了，請他退場似乎又沒有辦法直接方式讓他能夠離開那個地方。附近大概要找到合適的地點又很難。這些停車場只能講，附近的工業區有這麼多的停車需求，但是卻沒有辦法有足夠的停車場給他們使用。當然我剛剛講的還包含臨海工業區、六貨櫃、七貨櫃。大家可以想像將來的循環經濟園區再產生，不要說循環經濟園區，現在光是填海造陸，要經過的車輛數這麼多，很多的廠商說不定就就近選擇地方，想要在這附近停車。造成的問題會一直到社區裡面，導致社區上停車上跟交通上的問題。

我要跟局長提的就是看到這筆預算之後，我很有感觸的是說，我們每次大型的建設，事實上都有請交通局去做交通評估，有沒有可能在循環經濟園區評估的時候，它有一期跟二期。到時停車場的需求可不可以直接請他們設在循環經濟園區的土地內？讓這些大型車輛直接就放進去循環經濟園區有的土地內。譬如我們現在所知道的翠亨南北路這邊有一個台糖的停車場。台糖的停車場，最近這1、2年一直傳出一個訊息，就是台糖的停車場要重新做都市計畫變更，那個地方不做停車場。大家可能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聽過這個訊息？這個事已經導致內部的貨櫃車業者覺得將來可能會面對到這個問題，你們可以再去了解。我指的並不是中安路這一頭的，我指的是原來舊的這邊。舊的這邊的場地，如果將來真的做了都市計畫變更之後，這些貨櫃車業者要去哪裡？我們怎樣讓工業區內的還有六貨櫃、七貨櫃這些停車場有空間去，我看來看去也就只有循環經濟園區將來有可能擺得下。我是不是剛好這個預算的同時，也請局長把這個事情放在心上，也許不久的將來，你們就會參與到有關於循環經濟園區內部的討論。是不是有可能直接建議？把這些貨櫃車停車場的量設計到內部去。不要讓它們再到社區裡面去亂竄，到底需要的量多少？可以跟貨櫃車業者來談。像現在的台糖停車場的業者，其實他們很期待能夠進到港區內，但是港區現在不給他們位置。不然我認為在現在的六貨櫃、七貨櫃裡頭應該有空間可以容納得下他們。這樣對於整體交通流竄的距離，事實上是可以縮短。他直接上高速公路之類的，現在整個前鎮跟小港區內不斷的在這邊流竄，太多的貨櫃車。對附近移動性污染源是大大的增加。將來土石方還要運到那邊去的時…。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一直想要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停車需求理論是要內部化，可是當初在港區還有包括中鋼，他們貨運需求部分，幾乎都是要在市區的土地來解決，所以也造成大坪頂的問題。還有金府路過去有，中安路也在陸續開闢。

針對循環經濟園區，我們當初在做都市計畫規劃的時候，我們也很鄭重的跟

港務公司說必須要解決內部的問題。目前我記得的，有規劃一個 8 公頃要當停車場用地。[…。] 不是，七貨櫃的旁邊。就是循環經濟園區，也是填的地方，它的地質條件也沒辦法蓋，所以就變成是可以當大型車的停車場。8 公頃大概有 600 多個。[…。] 因為金府路那場，我們是不知道要都市計畫變更，如果以後參與，我們會表示意見。[…。] 因為停車場最近剛換證，至少我們現在看到他是會繼續。中安路也是航空物流園區也是在做。的確高雄市就是一直面臨到大型車停車格位沒有地方去的問題。我們也很重視這個問題，跟港務公司溝通過程我們也要求跟他說，如果你沒有同意這個，都市計畫變更我們就不會同意。後來他們有規劃一個 8 公頃…。[…。] 現在是已經盡量，因為他還有其它用地是其它開發行為，那塊願意留下 8 公頃，大概目前是他最大的可能。後續我們也是一直有跟都發局在談說整個國七沿線。因為國七沿線以後會涉及一些都市計畫變更，應該把大貨車的停車場也在沿線區。[…。] 對，我們有一直跟都發局有這樣的建議。如果後續在國七沿線。[…。] 對。[…。] 沒錯，所以我們的目標就是這樣做。[…。] 是。[…。] 好，謝謝。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沒有其他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下一個。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第 21 頁，科目名稱：廢舊物資售價…。

主席 (康議長裕成)：

休息一下嗎？因為我們今天 2 點半就開始開會，休息一下。(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 審到哪裡？126 萬元那筆，接著 234 萬元，宣讀了沒有？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還沒有。

主席 (康議長裕成)：

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第 21 頁，科目名稱：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34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我想要請教這個是哪個單位負責的，你的相關程序怎麼做？然後你怎麼去報廢，如何拍賣？局長，科長，還是主任？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有 2 個科室…。

李議員雅靜：

達什麼樣的標準可以報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設施的部分，我請主任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許主任乃文：

交通局智運中心部分負責編列 40 萬元的歲入就是報廢交通設施，就是新工處或道工處在更新路口紅綠燈桿件或燈箱的時候，汰換下來這些設備，我們就會去做報廢的拍賣處理。按照往年，因為我們以前舊的號誌桿是琺瑯桿，它是沒有防鏽，現在新式的叫鍍鋅桿，是有防鏽的，琺瑯桿一旦路口更新工程換下來之後，我們就不會再裝上去，我們就會報廢。

李議員雅靜：

就不堪使用了嗎？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許主任乃文：

部分可以用的，我們會留著，如果是 10 年以上的，我們就會報廢。

李議員雅靜：

這是交通設施部分，只有這些嗎？〔是。〕認定部分以年限為主，對不對？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許主任乃文：

年限跟外觀，謝謝。

李議員雅靜：

外觀，好，你請坐。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許主任乃文：

外觀，謝謝。

李議員雅靜：

另外，復康巴士呢？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黃科長祺芳：

運輸管理科負責復康巴士管理。復康巴士是交通局自己的財產，當它超過一定年限，我們是設定 10 年，因為它可能坐起來會比較不舒適，這時候我們就會把它辦理卸牌報廢，上到台北惜物網做公開拍賣，讓它可以再去做別的服務的應用。

李議員雅靜：

所以只要滿 10 年，你們就會報廢？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黃科長祺芳：

原則上如果它 10 年以上是第一個考慮，第二個考慮是它的車況比較不好。因為我們現在在各個區域做服務，它服務這些輪椅的乘客，如果坐起來比較不舒適，有可能會影響到安全，我們就會考慮先讓它停駛再進行做報廢處理。

李議員雅靜：

現在有多少復康巴士？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黃科長祺芳：

目前是 170 輛。

李議員雅靜：

有多少是在外面走的？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黃科長祺芳：

170 輛原則上是會有 160 輛，10 輛的備用車。

李議員雅靜：

你們還有備用車？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黃科長祺芳：

就是它可能臨時有些狀況，可以做支援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目前總共有 170 輛，160 輛是在路上跑的，10 輛備用的。〔對。〕你有沒有那種可能已經不堪使用先放在旁邊的？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黃科長祺芳：

我們在 7、8 月的時候是有，因為最近陸續都會透過熱心民眾做捐贈，當有新車進來的時候，我們就會優先把那些不堪使用的、停駛的先把它報廢汰換掉。

李議員雅靜：

直接報廢？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黃科長祺芳：

就是報廢卸牌，讓它可以在…，它其實是還可以行駛，只是它在服務輪椅乘客、長輩的服務品質上可能會比較不舒服，他們…。

李議員雅靜：

復康巴士 10 年就報廢，會不會太過於奢侈？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黃科長祺芳：

因為它們跑的路線…。

李議員雅靜：

它跟救護車不一樣，救護車是不能突然車子引擎熄火，復康巴士好像並不是。它甚至可以帶著民眾去吃喜酒，對吧？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黃科長祺芳：

目前我們服務的對象都是以就醫跟就學為原則，而且他是有身障…。

李議員雅靜：

好像沒有，因為我曾經看過帶著他們去吃喜酒。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復康巴士是針對身障者很重要的民行服務，它的服務品質還是要顧，我們現在依照一般車輛汰舊換新年限，其實大概是訂 10 年。所以高雄市…。

李議員雅靜：

10 年的法源來自於哪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會計相關規定是 10 年汰舊換新，即便財產是我們，因為主要都是民眾捐贈，民眾會有新的復康巴士捐贈進來，針對老舊復康巴士我們就會去做汰換。汰換下來之後，就是進到惜物網拍賣，也不是當廢鐵賣，而是進惜物網去拍賣。

李議員雅靜：

妳平均大概 1 年會汰換多少車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現在大概都 15 台。

李議員雅靜：

15 台？〔對。〕變賣所得是 150 萬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1 台都大概 1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今年呢？今年多少？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黃科長祺芳：

今年賣了 8 台，目前有 80 幾萬元。

李議員雅靜：

我對於妳拍賣所得是有意見的，這一筆預算先行擱置，好不好？謝謝。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這個是上惜物網拍賣不是我們賣，是在惜物網依照規定在惜物網賣。

李議員雅靜：

其實這個是妳的歲入，妳應該更加珍惜，所有人的善款買的復康巴士其實我們要更加珍惜，不能因為有人捐你們就可以這樣，妳想要…。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是，就是車況已經不好了，所以才需要汰換。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這一筆 234 萬元擱置。(敲槌決議) 進行下一筆。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

請看第 22 頁，科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賸餘繳庫，預算數 3 億 7,247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陳麗娜議員，然後邱于軒議員，謝謝。

陳議員麗娜 :

針對這一筆預算，最主要的問題來自於停車場建設，事實上速度還是很多在要求，但是不能夠建的還是蠻多的，我們在工務單位的時候就聽到各個議員很多在提出，就是他們希望區域內能夠增加立體停車場或是地下停車場的部分。但是就我上一次對漢民公園的經驗來講，一個停車場本來應該預估大概 4 億多元，後來跑到 6 億元，我剛剛看了停管基金目前的計畫，也就是漢民地下停車場部分，爭取一個地下停車場事實上非常不容易，但是我們給市庫，你看每一年大概都編差不多 3 億多元的經費，以 114 年來講是 3.3 億元，明年度是 3.7 億元，113 年可能應該也是 3 億多元，但是到最後只拿 1.8 億元，是不是這樣的狀態？其實就我所知比較大筆基金部分，有些事實上是一毛錢都沒有扣，所以停管基金反倒被拿 1.8 億元進市庫。

停管基金的重要性事實上是要收了這些錢之後能夠回饋到地方，對於停車的部分再繼續做精進。在我的區域內比較大的問題還是來自前鎮草衙地區，我所提出來的草衙里地下停車場，這個停車場我亟需要它開闢的原因是來自於對面多功能魚市場開幕可能會是在明年，多功能魚市場一開幕之後，萬一在平常日跟假日的車輛都爆量的時候，第一個，影響到的是草衙里，再加上附近其實有停車空間的也只有草衙里，變成草衙里目前來講，整個社區因為透天厝居多，導致草衙里自己本身在社區裡面的停車位已經很困難，里長常常都為了拖吊問題在傷腦筋。再加上多功能魚市場的停車需求，如果擠到社區來的時候，我覺得到時候民怨一定會非常高。趁著這個地方剛好有兒童遊戲場是還沒開闢，所以里長也針對這部分提出相關需求，希望能夠開闢地下停車場。上面再開闢成兒童公園。這個計畫我看起來，3 億 7,000 萬的預算再加上一點點也許就夠了。

局長，我們有沒有可能剩餘繳庫部分？事實上應該是不會有剩餘。如果你做計畫，他根本不會有剩餘。事實上應該是我們拿著很多的計畫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做。把這個錢挪給市府去繳庫，變成我們的整體預算平衡用。雖然近幾年來，預算數看起來最後都還能夠 cover，但是如果每一年都要編 3 億多，我想很多地下停車空間，說不定一年都可以計劃一個，再加上你們申請中央的一些經

費，補一補都可以一年增加一個新的計畫。

局長，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先把這筆預算先擱置。我們後續再來討論？讓草衙里地下停車場先能有一個開端。不然我們對民眾真的很難交代，你明明有這麼多停車場要做，但是我們依然能夠編出這麼多錢來繳庫。這個是我的意見。我想這筆預算先擱置，以上。

主席 (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們擱置。(敲槌決議)下一筆。

本會交通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第 23 頁，科目名稱：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預算數 5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投資收益是投資什麼的？股息紅利？請說明。我忘記了，對不起。不停擱置就忘記了。局長，先坐。請邱于軒議員補問，不好意思，謝謝。

邱議員于軒：

我的論述其實跟麗娜議員是一樣的，就是妳有非常多的停車場要用，可是妳卻大量的去把停車場的基金去繳庫，我覺得對市民朋友沒辦法交代。高雄市目前大量的發展，但是相對的停車問題是一個隱憂。我們常常去高雄市很多地方為了要吃小吃或怎樣連臨停的地方都沒有。我覺得停車場的基金拿來繳庫是一個非常好笑的事情。

第二個，今年財劃法高雄市多 258 億。我真的覺得妳不用繳庫。這筆預算我主張就讓妳繳 1 億 8,000 萬，比照 113 年。我要刪除的應該是 2 億多？我主張要刪除。

主席 (康議長裕成)：

這個要刪 2 億？

邱議員于軒：

刪 2 億，就是我留 113 年那時候的決算，1 億 8,000 萬。我覺得現在現場直接表決，就刪除。

主席 (康議長裕成)：

不是，因為已經擱置，妳可以在下次擱置的時候再刪。反正擱置也沒決定什麼，抱歉，這是我的錯，因為我剛剛沒有看到。我有寫起來，可是我一時…，可能因為太累。對不起。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因為擱置了。

邱議員于軒：

可是我覺得現場就只有我們幾個議員，我們很 care 這筆預算。麗娜議員也是說要刪除，麗娜議員一定也同意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因為已經敲擱置。真的很抱歉。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不能接受，議長，現場只有我們。我隨便問一下現場主張要刪除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問議事組主任好不好？它現在已經擱置，可不可以再改回刪除？是我的錯，沒錯。

邱議員于軒：

現在會擱置。沒關係，那我額數問題，因為我覺得這不公平。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說明，如果說…。

邱議員于軒：

記名清點，我沒有辦法接受，因為我在這邊等，妳就敲了。我又不是沒舉手，我記名清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也有寫下來，是我真的沒有…。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大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讓主任說明，我們就來清點。主任說明，如果我真的是犯錯我也承認，可是敲了就敲了。主任來說明一下。

邱議員于軒：

我先清點，你不要說明，直接清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任說明剛剛的狀況，因為我們下次審，還是要碰到這個問題，對不對？也不是說下次審就沒這個問題。主任說明一下。〔…。〕下次審這個的時候請主任說明。〔…。〕是我的不對，但是真的我已經敲了。今天的議程…。〔…。〕不要，我們就清點人數，散會好嗎？〔…。〕不要再記名清點。〔…。〕我們現在額數不夠就散會好嗎？現在人數不夠，我們散會。（敲槌）